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 2021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2 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61,350,275.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1,137,670.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2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 18,457,984 股。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